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審核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謝旭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

謹此提述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謝旭江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因梁漢明先生辭任而留下之空缺。除前述職務外，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上文所述謝先生之委任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且全部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及(c)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條守則條文（該條文訂明上市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經驗

謝先生，現年54歲，為資深電視製作從業員，擅長形象塑造、產品定位及相關製作。自一九八四年起，彼先後任職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美術部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美術部。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亞洲電視製作服務部助理總監，掌管亞洲電視製作服務各項事宜。現時，謝先生為富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物業投資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謝先生目前擔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擔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任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書，謝先生之初步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計。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之規定退任並重選連任。謝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分12個月平均支付。彼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除上文所述者外，謝先生並不能參與或獲取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福利。上述謝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之經驗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作出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股份權益及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權益或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悉，謝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誠如謝先生所確認及據董事會所悉，彼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謝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松炎先生、劉美華女士及鄧紅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Pravith Vaewhongs先生、丘鈞山先生及謝旭江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